國立中山大學

修習**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**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系所別(請填寫完整名稱) |  | 身分別 | □在學師資生□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|
| 電話 |  | 信箱 |  |
|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|  | 專門科目認證科別 |  |
| 外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(擇一繳交) | *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。
* 具備 CEFR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）B1 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。
 |
| 備註：1. B1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審議標準，依據本校師資培中心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。
2. 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繳交申請表與附檢附外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3. **申請審核通過後，所修雙語教學課程始得採計**。
4. **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。**
5.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其教育實習應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6.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並相關符合資格者，得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。
 |
| 申請人簽章 | 師培中心 |
| 請詳閱備註後簽名，相關修課規劃請參閱師培中心課程專區說明 | 經審議結果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
111.07